

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监 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zhjyztb-61JL

建设单位：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许可【2026】7号；
- 1.4 招标人：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1.5 项目业主：淮北市中医医院；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zh.jyzb-61.JL；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zh.jyzb-61.JL；
- 2.5 建设地点：淮北市中医医院内；
- 2.6 建设规模：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位于淮北市人民路中医医院内，为全面改善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在现有基础上加强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建设改造，改造总面积 22495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暖通、消防、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系统等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装修、医疗净化区域改造，医用设施更新；卫生间改造、适老化及无障碍环境建设、屋面防水、外立面改造等工程。

2.7 项目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用约 5147.1555 万元，工程监理费约 48 万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且保修期满回访合格止(包含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其中，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建设周期暂定 540 个日历天，本招标文件所述计划施工工期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同实际施工工期。

2.9 招标范围：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上述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工程监理费约 48 万元；

2.1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

3.1.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3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含子公司）需满足以下最低要求，否则不得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7 本招标项目 / 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要求： / /。

3.3 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1日15时00分。

4.2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招标公告下方链接自行下载或在获取时间截止前联系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北市淮海路淮海时代商城 A 座 1101 室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1日15时00分。

8.2 开标地点：淮北市淮海路淮海时代商城 A 座 1101 室

9.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再对现场因素提出异议。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淮北市南黎路供水大厦 2 楼

邮 编：235000

联系人：赵科长

电 话：0561-311598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北市淮海路金鹰商厦A座1001-1003

邮 编：235000

联 系 人：冯萍

电 话：0561-3360033

12.其他事项说明

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5</p> <p>(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7</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不含子公司）需满足存在以下最低要求，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p>(1) 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2)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3)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p> <p>(7)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p> <p>召开形式：_____</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_____ / _____</p> <p>形式： /</p>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允许分包的设计（或不允许分包的设计）内容：_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补疑、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0日11时00分前 形式：采用不署名方式传至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邮箱：254293179@qq.com)
2.2.2	招标疑问提交时间和疑问答复时间	提交疑问时间：投标人于2026年7月20日11:00时前采用不署名方式传至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邮箱：254293179@qq.com) 疑问答复时间：2026年7月20日17:00,在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网站回复。
2.2.3	提出异议的方式	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2.4	在线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管部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投诉。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方式	请各投标单位于开标之日前务必浏览该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异议答复等将在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网站上发布。所有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3.2.1	增值税税金	(1) 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要求	<p>√ 一般计税方法</p> <p>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 √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北市行政区域范围 (含濉溪县) 的中标人,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p>总价</p> <p>单价</p> <p>√ 费率</p> <p>其他</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0.936%(监理费约 48 万元)</p> <p>1. 标底监理费: $123.7529 \text{ 万元}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23.7529 \text{ 万元}$;</p> <p>2. 标准费率 = $123.7529 / 5147.1555 \times 100\% \approx 2.4\%$;</p> <p>3. 本工程最高限价费率按国家标准费率的 39%, 即: $2.4\% \times 39\% \approx 0.936\%$ (监理费约 48 万元)。</p> <p>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p>
3.2.5	投标报价的	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监督办法》的通知（淮公管〔2023〕24号）有关规定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递交	开标现场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密封。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u>标段号</u> 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3个日历日</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是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 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 纸质</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不要求</p> <p>√ 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包括 √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包括 √ 银行纸质保函、√ 担保机构纸质担保、√ 保证保险机构纸质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包括 √ 银行电子保函、√ 担保机构电子担保、√ 保证保险机构电子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5）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网站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项目不采用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2）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无</p> <p>√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p>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招标代理费	<p>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按如下标准收取：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规程（DB34/T5013-2025）附录 A 中招标代理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 80%收取。由招标人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13	<p>评定分离说明</p>	<p>根据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的指导意见(试行)淮公管【2024】19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定标委员会的组成：</p> <p>（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p> <p>（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民主推荐。</p> <p>（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二、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p> <p>（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 方案及性能：监理大纲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管理水平等。</p> <p>(四) 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总监在近3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p> <p>(五) 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p> <p>(六) 其它定标因素，例如如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管理经验、履约表现、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p> <p>三、定标方法：</p> <p>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3. ……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无需提供。</p> <p>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或第三类中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 合同协议书。

(2) 其他材料：_____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若需要用竣工验收报告来体现业绩时间，则还需另附竣工验收报告。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第三类：

(1) 合同协议书。

(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3) 其他材料：____中标通知书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内容或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或工程总投资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进行承诺，存在虚假承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不允许外聘）
总监理工程师	<p>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u>近 6 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自开标时间向前追溯）</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符合招标文件对返聘人员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 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或第三类中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

(1) 合同协议书。

(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3) 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3. 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

4. 本项目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3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执业资格	岗位	专业	人员配额	备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1人（不允许外聘）	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	土建	1人（不允许外聘）	须提供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监理工程师 （可以是省级监理师）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1人（不允许外聘）	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监理工程师 （可以是省级监理师）	专业 监理工程师	安装或机电工程	1人（不允许外聘）	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监理员		/	1人（不允许外聘）	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或各级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教育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见证员（可兼任）		/	1人（不允许外	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

		聘)	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各级协会颁发的培训教育证书或职称证书(可代替见证员)扫描或影印件
合计		6人 (兼任时为5人)	

人员配备通则：

1. 表中所列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但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大小,要求增减人员);且在本工程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
3. 所有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自开标时间向前追溯)社保证明材料。
4. 拟派项目班子人员不接受外聘。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退休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u>对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求（满足办公要求即可）</u>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7.1	<p>定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且在有限期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

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签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密封，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

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标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没有通过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技术商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进行全面评审、比较和评分，最终汇总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1-3名）。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的，通过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①	_____ / _____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②	_____ / _____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__40__分 商务文件：__30__分 报价文件：__30__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40分） （每个分项打分低于60%（含），高于90%（含），评标委员会该评委需现场出具书面理由，否则视为打分畸高畸低，报监管部门处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优秀得4.5<得分≤6.0，良好得2.5<得分≤4.5，一般得0<得分≤2.5，未提供的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	6分	有针对性的进度控制措施（优秀得4.5<得分≤6.0，良好得2.5<得分≤4.5，一般得0<得分≤2.5，未提供的得0分）；
		投资控制措施	6分	有针对性的投资控制措施（优秀得4.5<得分≤6.0，良好得2.5<得分≤4.5，一般得0<得分≤2.5，未提供的得0分）；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	5分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优秀得3.5<得分≤5.0，良好得2.0<得分≤3.5，一般得0<得分≤2.0，未提供的得0分）；
		安全、文明、环保监理措施	5分	安全、文明、环保监理措施（优秀得3.5<得分≤5.0，良好得2.0<得分≤3.5，一般得0<得分≤2.0，未提供的得0分）；
		监理工作制度、内	3分	监理工作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措施得力（优秀得2<得分≤3，良好得1<得分≤2，一般得0<得分≤1，未提供的得0分）；

		部管理措施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分	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和措施（优秀得6<得分≤9.0，良好得3<得分≤6，一般得0<得分≤3，未提供的得0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30分）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12分	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5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业绩可参与评分。 2.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时间为准）以来获得市级优秀（或先进）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的，每个得1分；获得省级优秀（或先进）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的，每个得2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2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或颁奖文件。同一项目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累计得分； (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查

				<p>询结果截图。</p> <p>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注册证书上不能体现单位名称的，须提供住建部网站查询截图。</p>
		荣誉	6 分	<p>1、企业监理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监理工程获奖情况：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市级奖项（如相王杯）的每项得 2 分，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如黄山杯）的每项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2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监理企业表彰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 官网颁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或颁 奖单位官网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p>（2）颁奖单位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 登记注册的协会。 （备注：“国内依法登记注 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 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 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企业业绩	6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完成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3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总监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 标准	投标报 价	30 分	<p>(1) 评标价:①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 (含 9 家), 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评标价评审 (如并列第 9 名则均进入评标价评审);</p> <p>②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 (不含 9 家), 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 (含 9 家), 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评标价评审;</p> <p>③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 (不含 9 家), 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评标价评审;</p> <p>④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评标价评审。</p> <p>(2) 评标基准价: 取进入评标价评审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p> <p>(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人报价得分=F-偏</p>
--------------	--------------	----------	---------	--

			<p>差率*100*E₁;</p> <p>②如果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人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F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E₂ 是投标人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当投标报价得分为负时，按 0 分计算。</p> <p>本项目中：F=<u>30</u>。</p> <p>E₁=<u>0.4</u>，E₂=<u>0.2</u>。</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3.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1) 目的得分

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4.3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7.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8 定标程序：

定标遵循充分竞争、公平公正、择优选优的原则

3.8.1 中标候选人考察：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总监进行考察、质询以及向有关单位进行函询，并出具考察报告、质询材料、函询汇总报告等作为定标的辅助参考。定标会议前，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评审；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候选人资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在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3.8.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民主推荐。

（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8.3 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并将原因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报备。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会对每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分或投票情况、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意见及定标理由等。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 1 名中标人，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二)监督人员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及提醒注意事项等，定标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三)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及定标规则；

(四)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六)形成定标报告定标。

3.8.4 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

(三)方案及性能：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

(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总监在近3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

(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六)其它定标因素，例如如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履约表现、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3.8.5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3.8.6 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定标)结果。

3.8.7 中标通知书发放。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8.8 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新的中标人，或者按照原定标会议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其余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p>监理的范围和内容</p> <p>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并不限于设计阶段、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所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p> <p>2.1.2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项目质保期满止(包含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其中，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照国家保修期限规定)。建设工期 5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p> <p>2.1.3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扬尘治理，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及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如下：</p> <p>一、设计阶段：</p> <p>(1) 如受委托人委托，需前期对接与合同梳理熟悉 EPC 总承包合同、明确监理合同中设计阶段监理职责、权限、管控节点，建立设计监理工作制度、流程及台账。</p> <p>(2) 审查设计方案符合性：是否符合立项批复、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建设规模、功能定位。核查工艺、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方案是否安全、经济、适用，有无重大设计缺陷。组织建设单位、相关专业单位进行方案论证、比选，提出监理优化意见。</p> <p>(3) 初步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审核初设文本、图纸、设计概算，核查概算是否超立项投资限额。审查各专业系统选型、设备参数、</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结构体系、消防人防节能专项设计合规性。核对规范强条、地方标准、行业专项要求落实情况。出具初步设计监理审查意见，督促 EPC 设计修改闭环。</p> <p>(3) 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审查施工图是否批复初设内容，各专业图纸配套、衔接一致（建筑 / 结构 / 水电 / 暖通 / 弱电 / 市政管网）。重点核查强制性条文、抗震、消防、人防、节能、绿色建筑等规范落实。审查管线综合、地下管网、机房排布、净高、荷载、设备基础预留预埋是否合理。审核施工图预算，对比概算，严控投资超支。配合第三方审图机构，对接审图意见，督促 EPC 设计整改回复。</p> <p>二、施工准备阶段：</p> <p>(1) 如受委托人委托，可协助委托人参加招标前对承包商的考察并参与专业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招标活动；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p> <p>(2)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p> <p>(3)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p> <p>二、施工阶段：</p> <p>(1) 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后签署开工令；</p> <p>(2)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等招投标文件工作，就委托人的确定提供建议；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p> <p>(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p> <p>(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p> <p>(5)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等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承包商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p> <p>(6) 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苗木、材料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苗木、材料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苗木、材料用于工程;</p> <p>(7)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p> <p>(8)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p> <p>(9) 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p> <p>(10)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p> <p>(11) 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p> <p>(12) 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查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p> <p>(13)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p> <p>(14)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竣工初验收,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手续;</p> <p>(15) 完成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 督促审查责任单位编制维修方案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p> <p>(16) 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p> <p>三、其它监理内容:</p> <p>(1) 编制建设工程监理规划;</p> <p>(2) 按工程建设进度, 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p> <p>(3)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细则实施监理;</p> <p>(4) 出具书面建设工程监理评估报告;</p> <p>(5) 按照规定的作业程序和形式进行监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提出改进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规格与质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g、检查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分部分项工程, 签署工程付款凭证(根据建设单位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h、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 检查安全防护的设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j、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p>(6) 监理任务完成后, 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监理档案资料。</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2.2	<p>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p> <p>2.2.1 监理依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依法订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包括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 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施工图预算及地质资料等。 8. 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p>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现行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p> <p>(2)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p>
3	2.3	<p>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p> <p>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u>监理单位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必须齐全。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确要更换，应提前 10 天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且经交接完毕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和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应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更换造价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上述程序办理，同时应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更换专业监理员及其他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同时应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 5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除外。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进驻现场人员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按照委托人批复的配置人员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进驻现场人员出勤率为 100%，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其处以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内。</p> <p>如委托人认定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可以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监理人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承担支付 4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拒绝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承担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在委托人第二次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监理人仍拒绝更换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4 万元的违约金。</p>
4	2.4	<p>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u>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等须得到委托人确认盖章后方可生效。监理人对施工月进度、变更、签证等应严格审查。如审查结果与审计部门审核工作量误差超过 10%，即为违约，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误差≥10%，每次违约金 1 万元，累计违约金不超过 10 万元）。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结算和初审金额审核应及时、准确。如审计部门核减的金额超过初审总造价的 10%，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误差≥10%，违约金 2 万元；误差≥15%以上，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超过监理费结算价的 15%）。</u></p> <p>在涉及工程延期___ / ___天内和（或）金额___ / 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p> <p>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 / ___。</p>
5	3.4	<p>委托人代表为： _____</p>
6	5.3	<p>费用支付监理费用结算：</p> <p>最终监理费结算额=该工程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格×监理单位投标所报监理费率。</p> <p>支付酬金：</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1) 建设单位按工程完成投资额，按月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每月按审定合格工程量的进度款×监理单位投标所报监理费费率×85%支付月度监理费用。</p> <p>(2) 监理人撤离现场，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监理费的 100%；(按工程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格×监理单位投标所报监理费费率×100%)，本项约定的监理费用支付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单独提供最终监理费结算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待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并无质量问题发生后，委托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p> <p>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3) 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前监理人应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监理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进行支付。</p> <p>(4) 投标费用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工程量增加以外的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工程停工超过 3 个月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p>
7	7	<p>争议解决</p> <p>7.3 仲裁或诉讼</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u> (2) </u>种方式解决：</p> <p>(1) 向<u> </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12	9	补充条款： <u>9.1 监理人违约：</u> <u>9.1.1 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处以监理服务费总额 0.2% 违约金，延迟超过 28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4. 违约责任的约定支付赔偿金。</u> <u>9.1.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给予 3000 元/人·次违约金的处罚；其他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给予 1000 元/人·次违约金的处罚；造价人员每月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4 日，否则给予 1000 元/人·次违约金的处罚。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委托人指定地点进行考勤，不到视为不到岗；</u> <u>9.1.3 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未按时到位的，给予 2000 元/项违约金的处罚。</u> <u>9.1.4 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给予 1000 元/次违约金的处罚。</u> <u>9.1.5 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人员：</u> <u>因监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u></p> <p><u>9.1.6 除上述情况外，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给予 2 万元/次违约金的处罚；更换造价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得给予1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 给予 5 千元/人.次违约金的处罚， 且监理人应当在经委托人同意后 12 小时内委派能够胜任监理岗位的人员， 且换人次数每个岗位不得超过 2 次， 否则视为监理人不具备监理工作能力，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造成委托人损失，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 4. 违约责任的约定支付赔偿金。</u></p> <p><u>9.1.6 与表格 2.3 约定有冲突， 建议进行核实调整</u></p> <p><u>9.1.7 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有挂靠行为， 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扣除监理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造成委托人损失，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 4. 违约责任的约定支付赔偿金。</u></p> <p><u>双方约定： 本合同生效之后，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 保全费、 鉴定费、 差旅费有违约方承担。）注： 以上处罚， 委托人可在监理人的酬金中扣除。</u></p> <p><u>9.2 其它专用条款</u></p> <p><u>9.2.1 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间， 有受贿、 行贿、 失职渎职等行为及相互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 在不合格的工程验收单、 建筑材料、 建筑构件、 配件和设备单按合格签字的，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每次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发生两次及以上上述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可</u> <u>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 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u></p> <p><u>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u></p> <p><u>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 建筑安装工程费</u></p> <p><u>9.2.2 工程交付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人无法提供其已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委托人提出意见等有效工作的证明，监理人应当按每处承担壹万元违约金。该质量问题如因监理人原因直接造成的，需要对他方进行赔偿或补偿的。监理人除需承担其全部赔偿补偿额外，还需按该赔偿（补偿）额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u></p> <p><u>9.2.3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监理工程师，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不能脱岗，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旁站监理，并随叫随到，与施工同期工作。若因工程需要，应当应甲方要求无条件加班，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委托人检查到监理人旁站监理不到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次的违约金。</u></p> <p><u>9.3 监理人员的要求：</u></p> <p><u>（1）监理人派驻委托人工地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人数、专业搭配得当，总人数要与投标文件人数相符且满足施工现场监理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依法履职，廉洁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有较高施工管理监控能力、经验和与本工程相应的技术能力，并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可在基础、主体、装饰、室外不同施工阶段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临时增加相关监理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u></p> <p><u>（2）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应当具备在与本工程性质、规模相当的工程关键岗位三年以上监理经验。</u></p> <p><u>（3）现场监理人员每天工作不得少于 8 小时，且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连续跟踪检查。</u></p> <p><u>（4）进驻现场的监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相一致，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每日 3000 元的违约金，经委托人批准同意监理人可按照工程实际进展情况确定进场人员。</u></p> <p><u>9.4 监理日志</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乙方应当保证每日制作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p> <p><u>(1) 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u></p> <p><u>(2) 现场施工的环境情况记录，至少包括场地、空间、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原因、责任方以及造成当日损失工作时间、费用等内容；</u></p> <p><u>(3) 工地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至少应当记录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检验审核结果等内容；</u></p> <p><u>(4) 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及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及限期整改的时间、方案、复验时间等内容；</u></p> <p><u>(5) 当日试验情况记录；</u></p> <p><u>(6) 当日施工进度概述；</u></p> <p><u>(7) 信息反馈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当日收到的设计变更、合理化建议、重要文件等。并核实变化的工程数量；</u></p> <p><u>(8) 当日有关协调问题记录；</u></p> <p><u>(9) 对施工单位资质及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岗位证书的审核结果记录；</u></p> <p><u>(10) 其它需要记录的情况。</u></p> <p><u>(11) 对于各项事件，必须记明其前因及处理结果等内容。</u></p> <p><u>9.5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u></p> <p><u>9.5.1 按月度、总工期分别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连续三个月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除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金，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 5%的违约金。</u></p> <p><u>9.5.2 监理人应当确保工程不因质量、档案、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未尽监理责任的原因而达不到合格标准，否则上述问题每发生一起，将对监理人收取伍仟元的违约金。</u></p> <p><u>9.5.3 监理人对施工过程中向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指令、变更、签证等均无效，并对监理人进行贰仟元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监理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 4. 违约责任的约定支付赔偿金。</u></p> <p>9.6 对所涉及的违约金，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下发的违约单一周内，将违约金足额交给委托人财务部门。</p>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书面通报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保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不报告或不及时报告的，每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监理人每月 20 日前按工程实际进度做好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工作，所有涉及造价的资料、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的成果文件等必须由具有工程造价执业资格人员签字盖执业章，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不符合要求每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不提供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逾期付款金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酬金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9. 工程创优/

10.涉及本合同违约金的，最多不超过监理结算价的 30%。

11.补充条款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附录

附件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 廉政协议

附件 D: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F: 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双方签约时根据合同要求约定。

A-2 设计阶段：双方签约时根据合同要求约定。

A-3 保修阶段：双方签约时根据合同要求约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双方签约时约定。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附件 C：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位于淮北市人民路中医医院内，为全面改善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在现有基础上加强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建设改造，改造总面积 22495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暖通、消防、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系统等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装修、医疗净化区域改造，医用设施更新；卫生间改造、适老化及无障碍环境建设、屋面防水、外立面改造等工程。

3. 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依法订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包括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施工图预算及地质资料等。

8、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9、现行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0、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对投标人人员的基本配备要求

执业资格	岗位	专业	人员配额	备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1人（不允许外聘）	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	土建	1人（不允许外聘）	须提供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监理工程师 （可以是省级监理师）	专业 监理工程师	/	1人（不允许外聘）	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监理工程师 （可以是省级监理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或机电工程	1人（不允许外聘）	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监理员		/	1人（不允许外聘）	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或各级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教育证书扫描或影印件（证书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

			名称一致)
见证员 (可兼任)	/	1 人 (不允许外聘)	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各级协会颁发的培训教育证书或职称证书 (可代替见证员) 扫描或影印件
合计		6 人 (兼任时为 5 人)	
<p>人员配备通则:</p> <p>1. 表中所列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 (但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大小, 要求增减人员); 且在本工程服务期内, 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p> <p>3. 所有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 (自开标时间向前追溯) 社保证明材料。</p> <p>4. 拟派项目班子人员不接受外聘。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退休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p>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本项目施工图纸签定监理合同时提供，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工程概况、勘察现场、卫星图等编制投标技术方案（监理大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监理大纲
- 十、其他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

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现金（包括√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 纸质保函（包括√ 银行纸质保函、√ 担保机构纸质担保、√ 保证保险机构纸质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包括√ 银行电子保函、√ 担保机构电子担保、√ 保证保险机构电子保证保险）

2.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3.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1）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保函无效。

4.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完成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基本账户登记或变更事宜。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知如有要求)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规定的要求。

9.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10.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监理大纲

.....

十、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